

南安縣志

(二)

南安縣志第五卷

防禦志小引

盛世不廢言兵故有四時校閱之法設機兵練
勇皆所以固吾圉也後則名存實亡無裨於用矣
我

朝定鼎以來海濱弗靖實維有年防汛雖設猶不
免鞭長之虞所恃犄角郡城緩急可需云爾作防
禦志第三

防禦志之一

兵制

宋初收天下精壯爲禁軍留本州鎮守者爲廂軍禁軍就糧各州者仍禁軍之號泉有澄海威果全捷廣節指揮名號設有額軍額軍之外又有諸寨士兵在南安者爲石井潘山與晉江石湖惠安小兜德化雲峯相犄角又有弓手隨產戶僱募以備不虞焉

明初設機兵以備寇盜名數時有增減以丁糧通編差計丁六丁米三十九石編機兵

嘉靖三年除官吏優免外計丁三丁米二

編一名

本朝悉用經制之兵各縣俱設防將協守南安以近郡城只撥防將一員兵一百名晝則譏察門禁則登陴擊柝有警則郡城之兵可相應援而一機兵只供差役勾攝而已

兵餉

初南安額設機兵一百六十名以備防守以丁糧通編差

嘉靖三十六年以丁糧對編每機兵一名派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內以一半團練每名給工食銀十兩八錢以一半防守每名給工食銀七兩二錢合二項剩銀俱扣解充餉

三十八年改編丁糧六每名給工食銀七兩二錢照舊倍派銀七兩二錢解餉

四十三年又以丁米對編每名派工食銀十兩三錢內給與對領銀各七兩二錢尚餘每名三兩一錢解餉

四十四年都御史汪道昆題將通省丁糧以丁四糧八派給軍餉而倍追機兵之數凡加編均徭悉議停罷廼留料鈔鹽鈔魚課屯折諸銀旋又添編抽取民兵仍徵其銀充餉旋又減巡司弓兵只存二十名餘皆徵銀充餉旋又權坊市酒稅又抽現存寺租又抽各倉折價又減預備倉軍儲倉夫斗級而退其工食以湊備餉

萬曆二十三年有朝鮮援兵之議巡撫金學曾募兵議餉復扣驛站鋪司裁減各衙門隸役弓兵扣

存鹽庫雜課閏月以至鄉飲季考賞格俱盡在加
皆迨末年兵日削而餉日絀餉愈加而備愈疎可
不戒歟

本朝設兵既多用餉甚繁而縣屬閔隘悉設提標官
兵有司按月發餉以贍之而在縣機兵止供差役
不復於民間丁糧另有編派斯亦法之最善者也
民兵 卽今之鄉兵

明洪武初立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編成隊伍以
時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爲民有功者一

體陞賞

正統十四年命本地方官司率領操練

天順元年命鞍馬器械悉從官給

弘治二年選取民壯須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里二名五百里者里三名三百里者里四名一百里者里五名春夏秋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五

弘治六年下令官司役民壯者以私役軍餘之例罪之

嘉靖三十七年都御史王詢行令七縣添設鄉兵
專備城守後遂弛不行

謹按鄉兵之設養之無具教之無素強令操戈實
滋擾害是在當事者區處得宜令鄉自爲防家自
爲守人自爲勇有急則措餉以支給之富者或樂
輸以犒勞之庶乎其得之矣不然徒存空名無益
也

弓兵

明洪武正統間自福寧州以達漳泉置衛所二十有

五巡司四十有五水寨五而南安石井灣設巡簡
司一員弓兵三十名嘉靖四十二年奉文裁減止
存一十八名內司官包領薪水兵三名實餘十五
名因司官多寓縣中故盡屬市民包當無怪其痛
癢不親也崇禎五年四月復因海警哨探不實知
縣李九華始究革一切包兵槩就四溥募充隨以
每年里役免收免解之銀添募新兵十二名又省
本地鋪兵三名改隸石井司共成弓兵三十三名
除以三名贍司官尚兵三十名庶可責之以守望

之實乎後以邊餉缺乏旋又裁扣我

國朝至順治十八年遷棄沿海之地乃將巡司官兵盡裁焉

機兵

明設南安防守機兵原編一百六十名萬曆二十三年奉文裁革六十名尋奉文准復四十名天啓間海氛復准募兵二十名以增防守後又奉裁充餉存縣應役者僅一百四十名旋復裁扣至我

國朝興以來僅存機兵五十名仍又裁其工食向者

月給五錢今只得五錢焉此以供應役之需猶鰓鰓若不給欲望其爲守禦之用其可得乎

謹按士中志曰民出穀養兵兵荷戈衛民兵食

足民亦不困是已但以語於今日祇成故事夫今之民凋敝已極展轉逃亡幾於過半欲令養兵猶畫餅之充饑也今之兵驕悍莫甚以守安靜之地晝則橫歛百出夜則偷竊堪虞一遇有故則顯肆抄掠或一家而株及數十家甚且株及一鄉又甚且株及數鄉矣欲令衛民猶餓虎之守肉也然則

當奈何今經可之兵既有額設之糧只可以鎮可以召而不可以守召則或遠或近鎮則或分或合惟所用之斯爲必需若地方有故則卽以土著之民令自爲守又卽以土著之有威望爲衆所歸者領之俾各鄉互相守禦互相稽察緝捕如此則近地之奸不敢竊發而遠至之奸無所窩容謂地方不求寧者吾不信也其摠領土著之民者地方官量獎以銀牌花紅如曠日持久則酌給以存貯之額糧使之仰哺有賴事平卽止如此則糧不費民

不擾所謂賊梳兵篋之弊可以杜絕謂

永寧者吾不信也至若絕盜之源交莫若弛

之禁弛私鹽之禁弛交通之禁夫濱海之民以捕
採爲生一設此禁則界內者與界外等甚而界外
者反得利界內者反受害矣山藪之民以販鹽爲
生一設此禁則挑販者非輸稅莫敢行而食鹽者
數倍其價矣至遠近之商賈如布帛襍貨強半皆
來自江浙去及兩粵通衢所經若一厲禁以交通
爲名則商賈斂跡所在居民坐受其敝矣此三者

皆泉俗之所謂經紀也經紀之路一絕則民窮財盡勢必日耗一日不至鋌而走險不休所謂絕盜之源者此耳誠弛此三禁謂地方不求寧者吾又不信也故以是終養兵衛民之說焉

再按經制之兵只覈其實而汰其老弱或願歸農者卽以此項額糧分縣存貯便可以給鄉兵之需有餘者具數報府報院只許銷算不許動費所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非歟

按捕採之禁山東江南已行之數年獨泉禁不

何歟抑當事者弛之而奉行者厲之歟既
又可利民亦何憚而不爲之也

按鹽餉既有定額只向晒鹽之戶按額責輸夫亦
何難彼紛紛盤詰獨何爲歟毋怪乎民貧之日甚
也

南安縣志

附錄卷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